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期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 -10% - 20%	
盈利: 8425万元 - 112387万元	盈利: 93656万元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1、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不确定
 2、审计报告的不确定原因: 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的判断, 业绩变化主要是子公司市场情况变化所致。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宋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浩先生持有本公司77,100股股份, 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宋浩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
 宋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 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浩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联通”)于2017年10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7,354,292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尽职调查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61.SH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4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宙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法定代表人	柳井洁
实际控制人	郭凡生
本次发行保荐人	郭凡生, 柳井洁
联系方式	010-65061166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中金公司作为中国联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指定郭凡生、柳井洁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 中金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岗位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通过对持续尽职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 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保荐的基本情况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推荐意见; 提交发行保荐文件后, 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 组织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具体督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监督中国联通规范运作, 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

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中国联通有效执行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制度, 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监督中国联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执行对外担保,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并核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的客户存续事项; 监督中国联通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并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监督中国联通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中国联通进行现场检查, 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以及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 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文件, 材料及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61.SH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4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宙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法定代表人	柳井洁
实际控制人	郭凡生
本次发行保荐人	郭凡生, 柳井洁
联系方式	010-65061166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中金公司作为中国联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指定郭凡生、柳井洁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 中金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岗位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通过对持续尽职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 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推荐意见; 提交发行保荐文件后, 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 组织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 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具体督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监督中国联通规范运作, 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

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中国联通有效执行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制度, 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监督中国联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执行对外担保,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并核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的客户存续事项; 监督中国联通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并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监督中国联通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中国联通进行现场检查, 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以及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 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文件, 材料及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61.SH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4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宙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法定代表人	柳井洁
实际控制人	郭凡生
本次发行保荐人	郭凡生, 柳井洁
联系方式	010-65061166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中金公司作为中国联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指定郭凡生、柳井洁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 中金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岗位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通过对持续尽职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 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推荐意见; 提交发行保荐文件后, 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 组织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 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具体督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监督中国联通规范运作, 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

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中国联通有效执行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制度, 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监督中国联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严格执行对外担保,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并核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的客户存续事项; 监督中国联通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并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监督中国联通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中国联通进行现场检查, 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以及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 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文件, 材料及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61.SH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4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宙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